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5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生态环境治理全过程，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一是深化理论学习传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全年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 6 次，实现领导干部学法全覆盖。把法治培训纳入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点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干部依法履职能力。二是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依法治污重大问题，

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求全体成员要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全面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主要观点，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生动实践。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围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解读、线上科普等形式讲好依法治污故事。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提升公众环境法治意识。

（二）定期谋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第一责任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协调督办，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汇报，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定期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二是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活动，把生态环境各类法律法规作为学习重点，定期开展学习活动，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三是按要求坚持每年开展主要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同时开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四是全面落实工作部署，紧盯普法强基补短板各项工作。

(三) 严格执行落实依法决策程序规定等制度，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全面落实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把关作用。一是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明确法规与宣教科作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主体，落实2人为法制审核人员，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提供人员保障。二是建立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通过讨论立案依据、案件事实、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及依据、存在的问题或者分歧意见，最终形成一致性决定。

二、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一是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局综合目标考核，并作为每年年终执法评议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二是按要求坚持每年开展主要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同时开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三是将普法工作纳入党组会议研究议题，定期要求法宣科负责人在党组会议上进行述职，督促落实各项普法工作；四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利用局微信公众号“滑县环保”等平台即时推送执法信息，坚持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审必审、有错必纠，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比例达100%，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

(二) 持续推进本部门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

法规培训、业务技能比武等活动 12 次，培训人员 300 余人次；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述法 6 人次，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到了年初有计划、学习有记录。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我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显著提升。培训从环保法治建设与依法行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六个专题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通过培训，使企业环保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性建设。一是探索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机制，我局作为全省、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试点单位，开展了行政相对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风险防控工作。通过组织座谈会 3 次、实地走访 220 余人、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等广泛征求意见之后，我局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进行了更新，共梳理风险点 8 大类、13 条，涉及环境违法行为 25 种，其中高风险风险点 11 条，中风险风险点 2 条，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33 条，通过局官方网站、“滑县环保”官方微博和“滑县环保”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予以发布。二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 8 场，覆盖企业员工、社区

居民 500 余人次；围绕“六五环境日”等节点，通过线上直播、线下咨询等形式，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2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提升群众和企业的法治意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对于符备案标准的重大处罚，及时予以备案。2025 年，我局共做出重大处罚决定 18 件，其中处罚 10 万元以上企业 2 家，处罚 1 万元以上个人 16 人，均已完成备案工作。

（四）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工作。2025 年，续聘了河南丁当律师事务所靳晓翰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在重大处罚决定、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事项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起了良好的效果。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5 年，法规标准落地成效有待提升。部分地方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实施的配套措施不够完善，少数企业存在不守法、不依法治理的问题，标准执行的刚性约束需进一步强化。执法效能仍有优化空间。基层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与复杂执法任务不相适应，科技执法手段应用不够充分，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同机制需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不足。

三、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深化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建立常态化学法机制，巩固拓展法治培训成效，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生态环境领域落地生根。完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压

实各级工作责任。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体制。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严格按程序和规则实施行政执法。首先明确各类监督主体的权限范围，加强综合执法，强化责任，各司其职，拒绝互相推诿，做到权责一致。其次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避免出现重事后监督，轻事前和事中监督的现象。针对执法人员素质不高的问题，在岗前进行严格的培训与教育，上岗后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教育与开发，保证执法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与专业性。

（三）强化法治保障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法治理论研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为重大决策、执法办案提供专业支撑。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等制度衔接机制，提升法治治理综合效能。努力推动我县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